

論保存天然資源之出口數量限制措施： 政策考量與正當性抗辯

薛景文*

摘 要

傳統上國際貿易之壁壘多以干預進口之形式出現，管制出口之情形較為少見，然而，今日因氣候變遷或科技發展之緣故，某些生產原料出現短缺，因而引發各國採取限制出口之措施。採取出口管制政策上理由各有不同，不見得是單純基於貿易上考量而須被禁止，會員國若是基於保存自然資源所為之出口管制，除了主張或可能主張 GATT 第 XX(g)條之一般例外條款以外，還可能主張 GATT 第 XI：2(a)條。本文旨在討論如何解釋此諸多正當性抗辯條款，方能兼顧會員國環境保護之政策需求以及自由貿易之保障。

關鍵詞：出口數量限制、禁止出口數量限制之排除條款、一般例外條款、根本重要產品、可枯竭之天然資源、必要性測試

DOI：10.3966/181130952014061101003

*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；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。萬分感謝匿名審稿人寶貴意見，而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
投稿日：2013 年 11 月 2 日；採用日：2014 年 4 月 17 日